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土地保证金到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2 号）核准，并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了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2016]第 290 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股权过户交割已全部完成。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所包括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以资产交割清单方式完成交割，关于未完成交割的土地无形资产，交易对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当前“深房地字第 6000617863 号”的土地（坐落于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生物医药基地兰竹东路北侧）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同时将向现代制药支付与该项土地评估值等值的 7,525.92 万元保证金，用于担保上述过户事项的完成。（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完成情况公告》）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该笔现金保证金 7,525.92 万元，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程序全部完成，将尽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申请办理本次股份变动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7 日